

#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濮发改法规〔2019〕149号

---

##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法治工作要点

委内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实施“七五”普法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全面推进法治机关建设，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切实提升法制工作水平，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濮阳做出积极贡献。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1. 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首要任务。从思想上、行动上切实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法治实践。

2.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大力宣传我国法制建设的新就，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深入学习宣传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二、紧紧围绕全市发展改革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3.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学习宣传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在全市发展改革系统组织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促进广大干部职工树立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组织开展好第6个“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

4.突出抓好与发展改革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紧紧围绕“十三五”规划，加大投融资、价格、能源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为发展改革工作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5.抓好“关键少数”的学法用法工作。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鼓励领导干部带头讲法治课。推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法律考试、宪法宣誓、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



化，不断提高全委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 三、扎实推进法治机关建设

6.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前的合法性论证制度、听证制度、行政决策公开制度，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探索实施重大决策后评估和纠错制度。

7.坚持法制审核前置。制定规范性文件、签订合同、作出行政决策等涉法事项，必须先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确保合法合规。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实施，做到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8.以“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主线，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按照内部普法和社会普法并重原则，各有关科室和委属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制定2019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内容、普法举措、时间进度和责任科室，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公布普法责任清单。

9.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要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机制，明确法律顾问权利义务。加强对政府法律顾问的管理，建立工作台账，对法律顾问提供的法律服务，做好记录和存档工作。

### 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10.调整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



废释情况，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以及机构改革情况，及时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梳理、调整、审核和公示。加强对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1.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试点工作。落实全省统一的行政裁量基准，进一步细化、量化裁量标准。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分系统、分层级制作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12.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落实省政府统一的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开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行政执法检查，推动各级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强化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对本级本系统行政执法情况综合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3.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的责任。

## 五、依法化解行政争议

14.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豫政〔2014〕79号),加快推进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理、决定、决定履行、监督考核等方面的规范化建设。健全案件审理机制,创新案件审理方式,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充分运用和解、调解手段解决纠纷、化解矛盾。落实《河南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回执规定》(豫依法行政领办〔2016〕20号),加强对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的监督,提升行政复议实效。

15.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20号),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对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依法积极应诉。贯彻落实《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

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